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3 年 6 月 20 日民眾意見信箱回函(案件編號○)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3 年 6 月 12 日透過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提出申訴，略以其於 93 年 11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23 日及 101 年 9 月 5 日至 102 年 2 月 18 日為其母林李○以眷屬身分分別投保於○及○公司，惟其並不知其母一直以農保身分加保於○鎮農會，請協助將上述兩筆退保，且退費不應礙於健保 5 年期限內，因未收到重複加保通知，而每個民眾均應僅能投保 1 次，但健保署並未控管，怎能設定不合理的追溯期限？且系統缺失，不應由民眾自行負擔云云。</p> <p>(二) 案經健保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以民眾意見信箱回函(案件編號○)回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農（漁）會會員為第 3 類被保險人，具被保險人資格，不得以眷屬身分加保，另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重複繳納之保險費，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於發生重複繳納保險費之日起 5 年內向保險人申請退還，逾期不予受理。 2. 查該署曾於 101 年 12 月寄發重複投保通知，惟未獲辦理；依規定，申請人所述重複投保期間，已逾請求權時效，不予受理。 <p>二、申請人不服健保署前開民眾意見信箱回函，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101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移列為第 58 條第 1 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二)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後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顯示，申請人之母林李○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對象，其自 86 年 11 月 25 日起以第 3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縣○鎮農會，其間復分別於系爭 93 年 11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23 日及 101 年 9 月 5 日至 102 年 2 月 18 日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有重複加保情形，惟申請人迄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始向健保署申請退還其母林李○於前開誤依附加保期間溢繳之保險費（93 年 11 月至 96 年 10 月及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 月），健保署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認為本件已逾請求權時效，不予受</p>

理，核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民眾深信健保署是一個完整的系統，不應該出現重複投保的狀況，且未通知要保人及眷屬，這是前端系統應該要把關的；而健保署回覆內容「本署曾於101年12月寄發重複投保通知，惟未獲辦理」，是通知要保人或眷屬？這麼長時間內通知幾次，有留下軌跡嗎？民眾一直沒有收到通知。若當年健保系統不夠完善無法阻擋重複投保，即不應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執行，請退回重複投保期間之費用，因為這是健保署系統不夠周全，讓民眾誤以為系統有檢核所致云云，惟所稱核有誤解，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本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之作為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
2. 查申請人之母林李○自101年9月5日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後，該署曾於101年12月29日寄發重複投保通知(如「重複投保達2個月保險對象之清理作業」電腦查詢畫面，相關函文因逾保存年限已銷毀)，該公司遂於102年2月18日透過該署多憑證網路承保系統申辦轉出。
3. 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如請求權人長期不行使其權利，其請求權即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二) 況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規定於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為：「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按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釋示：「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發生，且其時效並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已完成者，因新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公法上請求權不受影響。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102年5月24日(含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爰此，本件申請人申請退還已繳納其母林李○93年11月至96年10月及101年9月至102年1月保險費

之請求權時效分別為 5 年及 10 年，而申請人迄於 10 餘年後之 113 年 6 月 12 日始向健保署申請退還，其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四、綜上，健保署以系爭民眾意見信箱回函(案件編號○)回復申請人，略以本件已逾請求權時效，不予受理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五、另依卷附投保歷史資料顯示，申請人之母林李○於 112 年 7 月 7 日至 113 年 6 月 17 日期間亦有重複加保之情事，因不在本件審議範圍，宜由健保署本於職權處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重複投保者，應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計繳保險費。其重複繳納之保險費，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於發生重複繳納保險費之日起五年內向保險人申請退還，逾期不予受理。」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重複投保者，應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繳保險費。其重複繳納之保險費，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於發生重複繳納保險費之日起五年內向保險人申請退還，逾期不予受理。」

三、行為時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